证券代码：300181　　证券简称：佐力药业　　公告编号：2016-063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佐力药业”）控股子公司青海珠峰冬虫夏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峰药业公司”）近日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州市法院”）下发的（2015）常知民初字第76号《民事判决书》，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及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

二、判决情况

涉案专利为方法发明专利，其保护范围及于方法及依照该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并不及于依照该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之后续产品。依照涉案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为发酵冬虫夏草菌丝体，发酵冬虫夏草菌粉是将依照涉案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发酵冬虫夏草菌丝体进行进一步加工、处理而获得的后续产品，珠峰药业公司以该后续产品为原料生产百令片并销售的行为并不构成对涉案专利权的侵犯。

判决结果为：驳回了原告王健对珠峰药业公司的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民事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此判决，珠峰药业公司生产、销售百令片的行为不构成对涉案专利权的侵犯，珠峰药业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正常生产、运营，不存在生产经营受限的情况。

本判决并非终审判决，涉事相关各方有权在此判决书送达之日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法院递交上诉状，并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案件所涉及专利将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到期，且珠峰药业公司现有的原料和成品库存可满足未来一年的生产经营需求。故本次民事判决对珠峰药业公司及本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均没有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常知民初字第 76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17 日